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和地方标准。拟订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落实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责任。指导建立公立医院党的组织体系，强化公立医院党的领导，督促指导加强公立医院党建工作。根据行业主管部门自身职能强化行业指导，支持和帮助民

营医疗机构开展党建工作。

（三）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全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四）贯彻执行国家免疫规划，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

（五）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建立卫生应急体系和提升能力建设。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根据授权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六）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七）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八）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

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执行全省药物使用的相关政策措施，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全市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我市计划生育政策。

（十）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牵头制定和落实高层次人才医疗保障服务政策，统筹推进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产业标准，拟订全市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爱国卫生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的发展规划，负责组织指导全市除“四害”工作。承担全市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工作。

（十三）负责市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服务，负责全市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四）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业务工作。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推进健康南昌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艰苦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十七) 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全市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全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

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 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全市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 与市生态环境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放射源的职业病危害评价管理，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的准入管理，负责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4.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

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建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 与市医疗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 与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中医药文化传承、健康旅游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和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建设。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共有预算单位16个，包括委本级和15个二级预算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具体包括：行政机关1个：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7个：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南昌急救中心、南昌市卫生学校、南昌市中心血站、南昌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南昌市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南昌市计划生育协会；公益二类事业单位8个：江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南昌市第九医院、南昌市第一医院、南昌市第

三医院、南昌市洪都中医院、江西省精神病院、江西省皮肤病专科医院、南昌市新华医院。

编制人数小 5385 人，其中：行政编制 77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81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 714 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 4513 人。实有人数 7161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4137 人，包括行政人员 7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72 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 577 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 3415 人；离休人数小计 15 人；退休人员小计 3009 人。遗属人数 21 人。在校学生 3666 人，其中：中等专业学校 3666 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卫生健康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579224.00 万元，

较上年增加 63499.34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对医疗卫生单位的影响消除，医疗业务收入增长。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0305.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0.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晋级晋档引起人员经费增长；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31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无增减；事业收入 496853.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1303.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对医疗卫生单位的影响消除，医疗业务收入增长；其他收入 20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疾控中心增加检测收入；上年结转（结余）11554.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1554.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专项资金未使用完，按照项目方案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卫生健康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579224.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63499.34 万元，增长 12.3%，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对医疗卫生单位的影响消除，医疗业务支出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71574.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636.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支出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0504.8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877.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27.21 万元、资本性支出 7465.08 万元；项目支出 7649.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862.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专项资金未使用完，按照项目方案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7.6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25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4067.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8.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卫校增加教育资金收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2.5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589.7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卫生健康支出 520605.2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9787.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医疗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 1555.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55.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南昌急救中心结转了上年项目建设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20679.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974.4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晋级晋档引起缴费基数增长；。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60585.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399.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工资晋级晋档；商品和服务支出 291969.7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8330.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上级专项资金未使用完，按照项目方案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28.4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73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资本性支出 13339.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03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转了项目建设资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卫生健康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0305.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0.61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及工资晋级晋档。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 3410.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49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卫校人员变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1.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15.59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卫健委机关和市疾控的医保缴费支出纳入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卫生健康支出 55047.3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19.3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晋级晋档；住房保障支出 4886.8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变动导致缴费基数变化。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9684.4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2.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工资晋级晋档；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6387.0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6.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64 万元、资本性支出 90.50 万元；项目支出 621.0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8.04 万元，主要原因是省精神病院三无精神病人救助费项目按照实际救助情况核算；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1.0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5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596.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79万元，增长2.2%，主要原因是市卫健综合监督执法局结转资金。

(七)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4916.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1019.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95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947.65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5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123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8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手术室设备及附件360.00万元、核医学诊断设备1800.00万元、医用内窥镜一批3190.50万元、体外循环设备1315.00万元、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1745.80万元、医用磁共振设备4500.00万元、色谱仪300.00万元、医用放射射线治疗设备1800.00万元等。

(九) 项目情况说明

1. 敬老月活动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给全市在世百岁老人每人发放1000元慰问金，开展敬老月宣传活动。

2) 立项依据: 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第九条, 敬老活动月期间,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开展敬老、助老活动。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关于组织发放 2023 年度“老年节”百岁老人市级慰问金的通知》(每年重阳节前制定当年的实施方案), 结合重阳节活动向我市在世的百岁以上老人发放每人 1000 元慰问金, 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5) 实施周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35.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 卫生技术人员考试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用于组织我市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考试

2) 立项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关于印发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临床类别, 中医类别中医、中西医结合)(2020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考委发〔2020〕5 号)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 实施方案: 根据《南昌考点 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实施方案》《南昌考点 2023 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实施方案》, 聚焦“安全、公平、高效、便民”目标, 扎实做好医

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工作，确保 2023 年医师资格考试医学综合考试工作安全规范、平稳顺利。

5) 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45.3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3. 疫情网络系统维护及等保维护项目：

1) 项目概述：为了保证突发公共卫生疫情爆发网络顺畅及计算机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设立此项目

2) 立项依据：全国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工作技术指南、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八条）“建立和完善传染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加强传染病信息报告的管理，提高信息处理的效率和质量。定期对传染病信息报告工作进行评估和反馈，不断优化工作流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和“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网络安全，防止网络信息泄露、损毁或者丢失。”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实施方案：每年对传染病直报网络设备不少于 2 次以上维护，保证全年网络通畅，对中心机房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确保疫情报告综合评价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5) 实施周期：2024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4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4. 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项目概述: 聘请相关人员完成省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测任务及成全市水质检测抽检任务, 并处理好各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立项依据: 根据洪府厅抄字【2018】402 号文件精神, 同意通过增加市疾控中心 18 名聘用工作人员, 解决聘用人员工资待遇参照其他公益服务岗位聘用人员待遇执行[即每人每年 4.5 万元(含“五险一金各种津贴等)],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资金由市财政局统筹安排。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实施方案: 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将负责培训和管理聘用工作人员。将确保聘用人员的素质和能力符合岗位要求, 并为他们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机会。并建立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 包括绩效考核、薪酬福利和职业发展等方面, 以激励员工积极工作。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全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81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见附件)

5. 核酸检测项目:

1) 项目概述: 对所有采集的血液酶免检测为阴性的标本进行核酸检测, 以缩短“窗口期”, 降低经血液传播疾病的风险, 保证临床用血需求和血液安全。

2) 立项依据: 国家卫生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做好血站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5〕11号)明文规定:

“各地要将核酸检测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对于到2015年底未能完成核酸检测全覆盖任务的省份, 国家卫生计生委将予以通报批评, 并视情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相关责任。”文件同时对经费保障明确: “血站加强核酸检测所需经费应当按照《关于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政策的意见》(财社〔2009〕66号)有关要求, 由同级财政负担。”。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中心血站。

4) 实施方案: 购买核酸检测用试剂及试管耗材, 每月对所有采集的血液酶免检测为阴性的标本再次进行核酸检测, 以缩短“窗口期”, 降低经血液传播疾病的风险, 保证临床用血需求和血液安全。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314.00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6. “三无精神病人”救助项目:

1) 项目概述: 根据民生工程建设中提到的“三无人员”供养标准, 对医院“三无”精神病人给予的救助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

根据文件赣府发〔2016〕4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洪民字2023(25)《关于提高南昌市困难群众保障标准通知》、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纪要(2019)106号文及行为能力评定表对“三无精神病人”救助经费项目进行立项。

3) 实施主体: 江西省精神病院

4) 实施方案:

项目资金总量评估是以定额定量的方式对以下几方法进行实施: ①按照南昌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补助“三无精神病人”衣食住行,使其伙食标准不低于同等缴费病人,并及时供给其他生活必需品。②按失能等级划分的特困护理标准计费,对不同失能等级三无病人进行日常分级护理。③对无医保卡的“三无精神病人”实施全年一次性药费补贴20万元。④按居民医保年缴费标准,对已办理医保卡的“三无精神病人”年缴费额进行补助。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53.55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7、生育关怀与促进家庭健康支出

1) 项目概述: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优生优育、家庭健康知识;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保险、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流动人口服务等,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市级优生优育指导中心、计生特殊家庭暖心家园、

向日葵亲子小屋、家庭健康服务中心等示范点;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

2) 立项依据: 赣计生协字【2023】5号江西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江西省计划生育协会2023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赣卫办字【2023】10号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西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江西省计生协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工作评估细则》的通知; 江西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加强2018-2022年度项目点管理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南昌市计划生育协会。

4) 实施方案: 举办2024年家庭健康指导员培训班; 开展2024年主题宣传日活动; 建设市级优生优育指导中心、计生特殊家庭暖心家园、向日葵亲子小屋、家庭健康服务中心等示范点。

5) 实施周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6) 年度预算安排: 46.2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安排322.59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25.0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83.61万元,比上年增加4.3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学习交流,促进医疗管理、技术水平的共同提高。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3.98万元,比上年减少14.30万

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救护车辆得到部分更新，运行维护成本降低。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中医（民族）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院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传染病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专门收治各类传染病人医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精神病医院（项）：反映专门收治精神病人医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专科医院（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除传染病医院、职业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妇幼保健医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以外的其他专科医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立医院方面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精神卫生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应急救治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应急救治机构的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采供血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采供血机构的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计划生育机构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605]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70,305.52	教育支出	4,067.7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305.5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2.5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20,605.2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城乡社区支出	1,555.06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310.00	住房保障支出	20,679.63
三、事业收入	496,853.66	其他支出	4,263.8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7,669.18	本年支出合计	579,224.0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11,554.82		
收入总计	579,224.00	支出总计	579,224.00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605]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579,224.00	571,574.14	7,649.86
205	教育支出	4,067.72	3,720.02	347.70
03	职业教育	4,067.72	3,720.02	347.7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067.72	3,720.02	34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052.55	28,052.5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052.55	28,052.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1	18.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47.07	11,247.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38.79	12,938.7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48.09	3,848.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0,605.20	519,121.94	1,483.26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07.87	1,827.57	80.30
2100101	行政运行	1,827.57	1,827.5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30		80.30
02	公立医院	498,406.14	498,152.59	253.55
2100201	综合医院	242,612.26	242,612.26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84,578.14	184,578.14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24,660.16	24,660.16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27,083.55	26,830.00	253.55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19,472.02	19,472.02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0.00		0.00
04	公共卫生	20,005.80	18,902.59	1,103.2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631.90	8,315.40	316.5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97.93	1,462.93	35.00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755.80	1,755.80	
2100405	急救机构	2,880.64	2,880.64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4,801.82	4,487.82	314.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1.68		381.68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6.03		56.03
07	计划生育事务	285.39	239.19	46.2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85.39	239.19	46.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555.06		1,555.06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555.06		1,555.06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55.06		1,555.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79.63	20,679.63	
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79.63	20,679.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79.41	18,679.41	
2210203	购房补贴	2,000.22	2,000.22	
229	其他支出	4,263.84		4,263.84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63.84		4,263.84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263.84		4,263.8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605]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70,305.52	一、本年支出	70,305.52	70,305.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305.52	教育支出	3,410.02	3,41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1.33	6,961.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55,047.31	55,047.31		
		住房保障支出	4,886.86	4,886.86		
收入总计	70,305.52	支出总计	70,305.52	70,305.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70,305.52	69,684.47	621.05
205	教育支出	3,410.02	3,410.02	
03	职业教育	3,410.02	3,410.02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3,410.02	3,41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61.33	6,961.3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61.33	6,961.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61	18.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3.91	343.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5.01	4,815.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3.80	1,783.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047.31	54,426.26	621.05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907.87	1,827.57	80.30
2100101	行政运行	1,827.57	1,827.57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30		80.30
02	公立医院	44,184.69	43,931.14	253.55
2100201	综合医院	19,816.20	19,816.20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11,885.82	11,885.82	
2100203	传染病医院	3,878.00	3,878.00	
2100205	精神病医院	6,413.85	6,160.30	253.55
2100208	其他专科医院	2,190.83	2,190.83	
04	公共卫生	8,669.35	8,428.35	241.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566.39	3,445.39	121.0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62.93	1,462.93	
2100404	精神卫生机构	1,755.80	1,755.80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1,142.31	1,142.31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741.93	621.93	120.00
07	计划生育事务	285.39	239.19	46.20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285.39	239.19	46.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86.86	4,886.8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86.86	4,886.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21.89	3,821.89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4.97	1,064.9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9,684.47	66,937.71	2,746.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387.07	66,387.07	
30101	基本工资	17,826.78	17,826.78	
30102	津贴补贴	1,456.33	1,456.33	
30103	奖金	1,748.22	1,748.22	
30107	绩效工资	13,501.39	13,501.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15.01	4,815.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83.80	1,783.8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533.08	4,533.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9.37	159.3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21.89	3,821.8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41.19	16,74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6.26		2,656.26
30201	办公费	134.35		134.35
30202	印刷费	58.45		58.45
30203	咨询费	16.00		16.00
30205	水费	29.73		29.73
30206	电费	311.89		311.89
30207	邮电费	26.50		26.50
30208	取暖费	3.70		3.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0.60		340.60
30211	差旅费	29.00		29.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5.00		25.00
30213	维修（护）费	13.00		13.00
30216	培训费	12.00		1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1.48		81.48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00		19.00
30226	劳务费	17.02		17.02
30228	工会经费	424.82		424.82
30229	福利费	403.86		403.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98		213.9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54		120.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34		375.3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64	550.64	
30301	离休费	163.80	163.80	
30302	退休费	198.72	198.72	
30305	生活补助	15.58	15.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53	172.53	
310	资本性支出	90.50		9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50		50.50
31006	大型修缮	20.00		2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00		2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05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322.59	25.00	83.61	213.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605]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名称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579, 224		
其中：财政拨款	70, 305. 52	其他经费	508, 918. 48
支出预算合计	579, 224		
其中：基本支出	571, 574. 14	项目支出	7, 649. 86
年度总体目标	持续夯实卫事业事业发展根基，深入“忠诚卫健”“数字卫健”“平安卫健”“勤廉卫健”“活力卫健”建设，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卫生事业发展，实现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康南昌建设、医疗服务能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一老一小”卫生领域民生工程五大领域高质量发展，同时，统筹推进综合监督、政策法规、科技教育、宣传教育、职业健康、行政审批、干部保健、院前急救、无偿献血等各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健康南昌建设实施县区	12个
		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评估次数	≥1次
		以乡为单位适龄儿童接种率	≥90%
		组织卫生技术人员考试场次	≥4场
		百岁老人慰问人数	≥250人
		发现和登记报告活动性肺结核患者	≥2500例
		完成集中餐饮具消毒检查抽检数量	≥150件
		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次数	≥4次
		医疗保健保障人数	≥600人
		完成国家、省卫健委下达的“双随机”监督检查任务	≥1次
		验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发热诊室、村卫生室等	≥10个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180人
		血液核酸检测样本数	≥5000人
		全市婚前医学检查人数	≥23000对
	特困救助三无病人供养及护理人数	≥80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省卫健委“双随机”抽查任务通过率	100%
		医疗保健对象报销费用比例	按规定审核后足额报销
		3岁以下儿童乙肝病毒表面抗原携带率	<1%
		集中餐饮具消毒抽检工作合规率	100%
		健康南昌建设省级考核通过率	100%
		市级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	100%
		血液卫生部盲样检测合格率	100%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	0%
		卫生技术人员考试考场验收合格率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诊室验收合格率	100%
		我市特困人员供养及护理达标率	100%
		百岁老人慰问覆盖率	100%
		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	≥90%
		医疗服务性收入占比	≥29%
		婚前医学检查准确率	≥98%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预算范围内支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社会居民健康素养	有效提高
		患者就医成本	稳步降低
		基层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进一步夯实
		母婴死亡风险	有效降低
		血液安全	进一步保障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	保持稳定
		全社会敬老爱老氛围	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90%
		保健对象满意度	≥95%
		慰问百岁老人满意度	≥95%
		婚检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敬老月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营造敬老爱老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提高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开展敬老月活动次数	=1次
		百岁老人慰问人数	根据当年10月各县区摸底人数发放
	质量	慰问覆盖率	=100%
	时效	慰问金发放时间	2024年11月前
	成本	百岁老人慰问金额	=1000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社会敬老爱老社会氛围	形成
满意度	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技术人员考试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5.3	
	其中：财政拨款	45.3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促进我市卫生技术人员梯队健康发展，提升医护人员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组织考试场次	≥4次
	质量	考场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组织卫技考试时间	根据国家、省级统一安排
	成本	考点费用	≤90.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我市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提升
满意度	满意度	考生满意率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疫情网络系统维护及等保维护		
主管部门	605-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1/1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疫情报告及时有效,使得有效控制传染病发生,并且疫情数据得到保护不出现泄漏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系统维护次数	≥2次
	质量	系统故障率	≤10%
	时效	系统维护及时率	≥90%
	成本	维护系统成本	≤4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疫情报告综合评价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605-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1/1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1	
	其中：财政拨款	81	
	其他资金	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每年18个聘用人员工资支付及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人员聘用数（18人）	≥18人
	质量	年度工作考核达标率	≥90%
	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成本	人均工作人员聘用成本	= 450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疫情处理的及时性，降低疫情爆发规模	≥90%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核酸检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5-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中心血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14	
	其中：财政拨款	120	
	其他资金	194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血液核酸检测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人检测平均成本	≤62.8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血液核酸检测样本数	≥50000人
	质量指标	卫生部盲样检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样本发布检测结果	≤72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短血液检测窗口期，保障血液安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血单位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三无精神病人”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605-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江西省精神病院	
项目属性	当年项目	项目日期范围	2024/1/1	
			2024/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3.55		
	其中：财政拨款	253.55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1、完成年度“三无”精神病患者医疗救助工作，有效减少“三无”重症精神病患者病情复发和防止肇事肇祸等恶性事件发生。 目标2、有效提供对“三无”精神病患者的医疗生活救助，切实改善住院“三无”精神病患者的医疗生活护理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	特困救助三无病人供养及护理人数	>=101人	
	质量	南昌市特困人员供养及护理达标率	=100%	
	时效	救助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	特困救助三无病人伙食支出		=660元/人/月
		特困救助三无病人医疗护理支出		=1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三无”精神病人生活及医疗环境	=大幅提升	
	可持续影响	社会稳定性	=不断提高	
满意度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育关怀与促进家庭健康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605-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	实施单位	南昌市计划生育协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2	
	其中：财政拨款	46.2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p>协助政府推动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优生优育、家庭健康知识；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咨询、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保险、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和流动人口服务等，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家庭发展能力；建设市级优生优育指导中心、计生特殊家庭暖心家园、向日葵亲子小屋、家庭健康服务中心等示范点；加强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阵地建设，为计划生育协会事业发展提供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人均单位成本	≤420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参加人数	≤300人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3次
		配套经费项目个数	≤14个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人均培训成本控制率	≥100%
		开展宣传活动成本控制率	≥95%
		项目配套经费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5%
开展宣传活动按期完成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能力水平提高情况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参会）人员满意度	≥95%